

证券代码：873531

证券简称：天恒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38号）

收到日期：2024年4月3日

生效日期：2024年4月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王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王波持有的14,280,000股公司股份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32.17%。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冻结情况，后于2024年3月1日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果上述冻结股份被执行，可能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王波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针对股份冻结披露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王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运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38号）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